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7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嵇永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2388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嵇永光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嵇永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7日上午10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5巷老松公園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照片1張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應依社維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係初犯，並考量其違序動機、目的、違序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維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等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高秋芬